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、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工业集中发展区青海路与玉山街交汇处东北角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话：0838-2220882

传真：0838-2220882

1. 检测内容

受德阳科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对该公司《绿色装配式隔墙板项目》（绵阳市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）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Q1， 测量孔距地高 3.5m	烟气参数	/	检测 2 天 1 天 3 次
		颗粒物	滤筒	
无组织废气	1#厂界上风向、 2#厂界下风向、 3#厂界下风向	颗粒物	滤膜	检测 2 天 1 天 1 次
噪声	1#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	等效连续 A 声级 (L_{eq})	/	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
	2#项目所在厂区南厂界外 1m 处			
	3#项目所在厂区西厂界外 1m 处			
	4#项目所在厂区北厂界外 1m 处		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 至表 3-3。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LMJC/2017-062 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LMJC/2017-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	/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LMJC/2017-004 ME204 万分之一天平	0.001 mg/m ³

表 3-3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等效连续 A 声级 (L_{eq}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LMJC/2018-081 AWA6228+ 多功能声级计 LMJC/2018-080 AWA6021A 声校准器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二级,详见表 4-1;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详见表 4-2;噪声检测结果评价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,详见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

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	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^3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排气筒高 (m)
颗粒物	120	0.8	10

注:① 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规定,采用外推法计算 10m 排气筒相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再严格 50%执行。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

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
项目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(mg/m^3)	
颗粒物	周界外浓度最高点	1.0

表 4-3 噪声标准限值

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	
项目	昼间	夜间
噪声	65 dB(A)	55 dB(A)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 至表 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Q1, 测量孔距地高 3.5m (排气筒高度: 10m)				标准 限值	评价	单位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		
2022.08.30	标干烟气流量		1622	1643	1552	1606	/	/	m ³ 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36.5	36.9	36.4	36.6	120	达标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06	0.06	0.06	0.06	0.8	达标	kg/h
2022.08.31	标干烟气流量		1636	1545	1670	1617	/	/	m ³ /h
	颗粒物	实测浓度	37.9	35.7	37.9	37.2	120	达标	mg/m ³
		排放速率	0.06	0.06	0.06	0.06	0.8	达标	kg/h

表 5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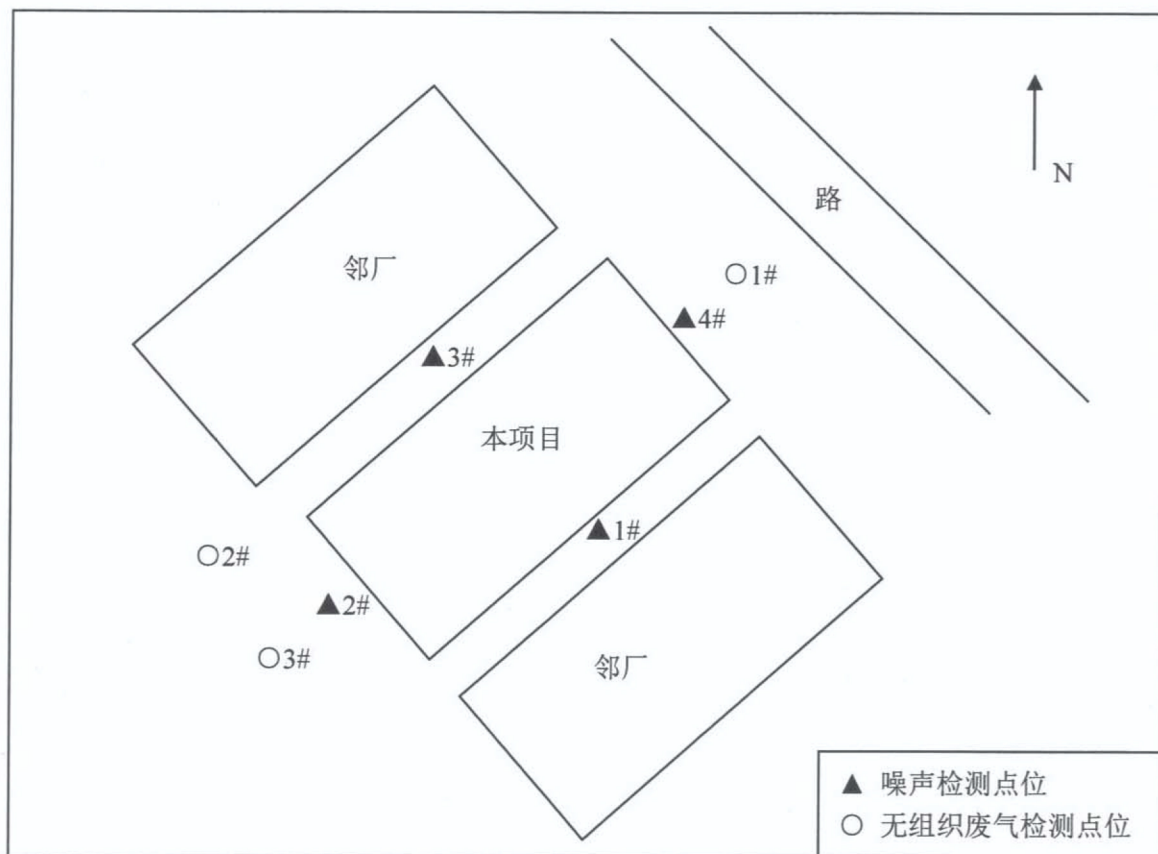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周界外监控点 最高浓度	标准限值	评价
2022.08.30	颗粒物 (mg/m ³)	1#厂界上风向	0.200	0.267	1.0	达标
		2#厂界下风向	0.250			
		3#厂界下风向	0.267			
2022.08.31		1#厂界上风向	0.183	0.267	1.0	达标
		2#厂界下风向	0.217			
		3#厂界下风向	0.267			

表 5-3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	2022.08.30			2022.08.31		
		等效连续 A 声级(L_{eq})[dB(A)]		评价	等效连续 A 声级(L_{eq})[dB(A)]		评价
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1#项目所在厂区东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6.4	65	达标	59.3	65	达标
2#项目所在厂区南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9.3	65	达标	61.0	65	达标
3#项目所在厂区西厂界外 1m 处	昼间	55.4	65	达标	56.7	65	达标
4#项目所在厂区北厂界外 1m 处	昼间	61.4	65	达标	62.1	65	达标

注：① 检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5-1；

(正文结束)

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杨朝华; 审核: 郭恒横; 签发: 朱昌波日期: 2022.9.7; 日期: 2022.9.7; 日期: 2022.9.7